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1.凡本公司或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子公司（以下稱子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中華民國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如有未盡事宜，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2.本程序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條 1.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1.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對象及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對象，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限，但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第四條 1.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訂定額度如下：

一、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 2. 子公司得為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訂定額度如下：
 - 一、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為限。
- 3. 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訂定如下：
 - 一、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第五條
-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 2. 辦理背書保證依本程序、本公司授權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前述作業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3.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5.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經董事會授權之任一董事簽署。

- 第六條
-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之詳細審查程序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

時應取得擔保品。

2.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於背書保證時應評估其營運資金合理性。

3.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財務單位建立備查簿，將對被保證公司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八條 背書保證相關票據、公司印鑑應分別由專人保管，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第九條 本公司財務單位除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期限，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 其他揭露事項：

- 一、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公司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劃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且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其淨值之計算，應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或該子公司最近期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之淨值(孰為最近期)為依據
-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相關資料，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之。

第十二條 1.稽核單位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每季定期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1.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討論。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提請董事會討論，董事會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五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